

证券代码：831155

证券简称：振源电气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工业园20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俊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盛涛因私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中亚国投（深圳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5000万元借款合同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

与中亚国投（深圳）投资有限公司经过友好洽谈协商，双方达成合作共识，双方拟合作开发节能变压器项目，中亚国投（深圳）投资有限公司拟借款 5000 万元给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开发费用，借款年利率为 15%左右，借款期限为 1 至 5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尚待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9 日